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除前条声明所述有关发行结果分析、统计等外），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次发行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授予民生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260,869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内容，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260,869 股）。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日终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1,534,778 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985.76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6.59 元/股，最低价格为 6.2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6.42 元/股。发行人利用剩余

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60 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26,091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5,798,555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7,072,464 股增加至 67,798,555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30%。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22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072,464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47.83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27.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60.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6.6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授予民生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民生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达宝盛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	2,600,000	6 个月
2	北京德达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310,869	414,492	6 个月
合计		2,260,869	3,014,492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

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增威

郭增威

承办律师：李田华

李田华

承办律师：郝璐

郝璐

2021年3月29日